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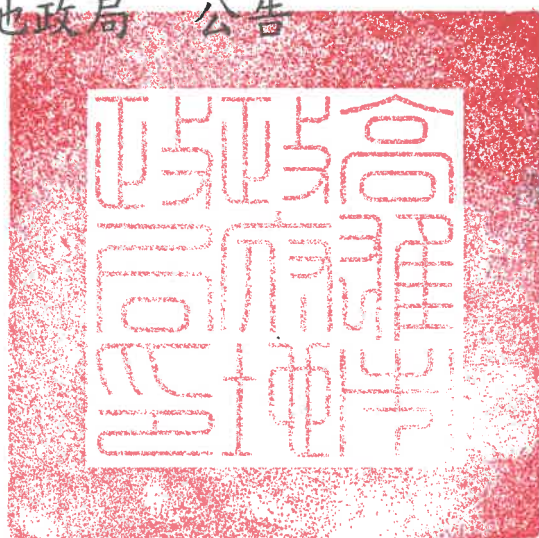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1331403501號

附件：保管款清冊乙份



主旨：本局112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建物價金共3筆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名稱、住址及權利範圍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款儲存日期及保管款存入編號：詳見案附土地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113年4月18日至113年7月18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高雄銀行之高雄市政府—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23年4月11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應由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發給土地價金。

局長 陳冠福